

# 安徽省鲜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颗粒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省鲜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	13034006587	周仁清
专家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335578116	[Signature]
专家	宿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805572861	[Signature]
专家	宿			
验收单位	安徽省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66665556	[Signature]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安徽省鲜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颗粒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3月18日，安徽省鲜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省鲜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颗粒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2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鲜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萧县食品工业园，年产10000吨休闲食品加工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省鲜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于2021年07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1年07月施工建设，2021年11月竣工并投入运行。

2021年12月15日《安徽省鲜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32586140747H001Y）审批通过（有效期：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安徽省鲜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省鲜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颗粒锅

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2月18日取得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省鲜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颗粒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萧环建【2022】6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6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燃生物质锅炉房；辅助用房：办公楼、纯水制备系统；储运工程：天然气；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供气、消防；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

##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次技改主要针对锅炉，不改变锅炉用水环节。项目劳动定员不变，由原锅炉房员工进行调配，生活污水不计入本项目中。且技改完成后，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水膜除尘器已拆除，不再提供除尘用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不发生变化，对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不产生影响。

### （二）废气

1、燃气蒸汽锅炉：低氮燃烧器+8米高排气筒；

(三)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本次技改后锅炉燃煤煤渣将不再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锅炉软水设备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和废石英砂统一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06日-03月07日对项目全厂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燃气蒸汽锅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2、总量控制：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量：0.024t/a，低于环评核算总量：0.115t/a；二氧化硫排放量：0.015t/a，低于环评核算总量：0.192t/a；氮氧化物排放量：0.314t/a，低于环评核算总量：0.327t/a；

2、废水验收结论

锅炉技改验收不改变用水环节，项目劳动定员不变由原锅炉房员工进行调配，生活污水不计入本项目中。涉及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标准并满足萧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3、噪声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原有4吨生物质锅炉已拆除。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省鲜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颗粒锅炉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营运期切实执行各种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以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安徽省鲜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8日

